

從黎智英案看23條立法的迫切性

議事論事

林天駒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但一直有些人認為，香港已經有了國安法，基本法第23條就可以不立法。這顯然是錯誤的看法，是對法律以及客觀現實缺乏正確了解的結果。事實上，從近期黎智英案中透露出來的大量「承認事實」，以及控方所指出的問題，都可以看到，23條立法不僅必要，更具有迫切性。早日完成23條立法，與香港國安法實施相輔相成，才能真正有效堵住漏洞，築牢國家安全防線。

昨日黎智英案審訊進入第七天，控方讀出了涉案人員的「承認事實」，許多情況是首次曝光。

例如，警方在黎智英電話發現，他曾經以電郵聯絡美國前國防部副部長Paul Wolfowitz、美軍前副參謀長 Jack Keane、《華爾街日報》編輯 Bill McGurn、時任美國國務院資深顧問惠頓（Christian Whifton）、前美國外交官 Raymond Burghardt、美台商業協會（USTBC）會長韓儒伯（Rupert

Hammond-Chambers）、美國學者 Perry Link、其助手 Mark Simon。

「承認事實」觸目驚心

至於「重光團隊」相關控罪的「承認事實」，控方指《日經中國（香港）社》於2019年8月14日，向前「香港眾志」副秘書長周庭及李宇軒發電郵；李翌日再向《日經》發電郵。李宇軒於2020年8月10日被捕，其後獲警方保釋，同月23日潛逃到台灣時，在內地水域被捕，2021年3月移交香港警方。

再早之前的審訊，控方指出，黎智英與劉祖迪及 Mark Simon 等人，聯同外國政要，包括英國人權組織「香港監察」研究員裴倫德（Luke de Pulford）、日本眾議院議員菅野志櫻里等，請求英國、新西蘭，及歐洲多國實施制裁，或進行其他敵對行動，包括中止各國與香港的引渡協議，停止向香港出口武器，以及限制與中港的貿易。控方又指，黎智英有廣泛的海外聯繫，向其他涉案人士提供指示，以推動制裁。

舉出這些，絕非要影響法官的審訊，

最終如何審判，必然要由法官在全面了解控辯雙方陳詞後再作出決定。但從已經公布的事實而言，「觸目驚心」四個字已不足以形容公眾的震驚程度。

試問，美國前國防部副部長、前副參謀長、外交官、前情報人員，如此頻密插手香港事務，真的是「關心」香港嗎？美國中情局過去七十多年的歷史說明，他們到處培植「政治代理人」，進行煽動顛覆行動，從古巴到東南亞，從中東到東歐「顏色革命」，無不說明一個道理：美國當局不會「無緣無故」地插手介入一個地區，其所作為，都是在服務於美國的政治利益。

回想2019年香港發生嚴重暴亂，若非中央政府及時出手採取一系列措施，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推動香港實現由亂到治，在反中亂港勢力操弄之下，情況可能不堪設想。香港市民慶幸有了國安法，這是香港的定海神針，但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國安法仍有其局限性，許多涉及國家安全的重大罪行，並未涵蓋。

眾所周知，基本法第23條涵蓋七類罪行，包括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

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香港國安法只涵蓋分裂國家以及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他幾項罪行並未涵蓋。尤其是外國政治性組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以及俗稱的「間諜罪」等。

可以設想，如果23條一早完成了立法，美西方反華勢力還敢如此明目張膽地勾結香港亂港分子？本地的外國勢力「政治代理人」，還敢肆無忌憚地與外國勢力聯繫以「制裁」香港？「港版顏色革命」還可能上演嗎？

外國勢力亂港無孔不入

從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角度，23條必須立法；從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和港人根本利益的角度，23條必須立法；從香港特區憲制責任角度，23條立法更應早日完成。事實上，香港國安法第七條定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盡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

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更要看到，23條立法符合世界通行的慣例，絕非「特殊」之舉。美西方早就訂立了極其嚴苛的國安法律。例如，在英國國安法下，只要國務大臣「合理地相信」任何人可能涉及「外國勢力威脅行為」（Foreign Power Threat Activity）便可向法院申請法令把該人拘捕，禁閉於其居所方圓200哩內之任何地方高達五年之久。法庭在考慮發出該條例下的法令時，不需通知將被拘捕人士，不需經過審訊及給予該人士機會作辯。英國如此嚴苛，還有什麼資格來攻擊香港的國安法和23條立法？

就在昨日，國家安全部發文透露，破獲一宗英國秘密情報局（MI6）利用第三國人員從事對華間諜活動的案件。案件不能不給香港各界以深刻的啟示。

過去香港審理的多宗案件，都可以看到美西方勢力是如何插手干預香港事務、操縱「代理人」發動「港版顏色革命」。早日完成23條立法，既是香港的憲制責任，更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由之路。

完善法律機制規範監管AI應用



議會內外

容海恩

人工智能（AI）已成為全球科技發展的產業革命引擎，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也將AI視為推動國家創新能力和經濟轉型升級的關鍵領域之一，制定了包括AI產業發展規劃、創新發展試點和產業創新中心等計劃，以全面推進AI發展。香港是國家科技力量重要組成部分，應當積極與國家發展戰略保持一致。筆者認為，香港可在不同領域配合國家AI發展策略；另一方面需謹慎處理本地應用AI技術所引發的潛在法律與倫理問題。面對這些挑戰，香港必須採取前瞻性的管理策略，確保在推動技術創新的同時，也在維護社會公正與倫理標準上發揮重要作用。

潛在風險相繼浮現

香港在世界AI發展浪潮中，正積極配合國家的AI發展藍圖。特區政府設立了創新及科技基金，促進人工智能技術在香港的應用和研究，並支持及鼓勵香港和內地的企業、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加強研合作。此外，多家大學、公私營機構也積極推動AI發展，如香港科學園建立的「InnoHK研發平台」，聚焦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並且為香港的科技發展做出貢獻。同時，不少本地科技公司正努力建設香港的科技發展，亦積極開發AI技術，並且在AI領域的投資也在逐年增加。

應用方面，香港可以借鑒並學

習內地AI發展方面的豐碩成果。內地的AI飛速發展，其應用範疇已經遍布交通運輸、醫療、金融服務、教育和農業等多個關鍵領域。以交通運輸為例，內地的自動駕駛技術已經取得顯著進展，多家企業開始在實際道路條件下進行自動駕駛測試，這為香港的智能交通系統提供了可供借鑒的經驗和技術基礎。在醫療領域，內地利用AI進行疾病診斷和醫學影像分析的突破，為香港提供了優化醫療服務、提高診斷準確性和效率的示範。香港可以在這些領域中尋找合作機會，引入先進的AI技術和應用，同時培養本地的AI人才，推動產業升級和經濟發展，以此與國家發展戰略保持一致，以及在全球AI競爭中佔據有利的位置。

隨著AI快速發展，一些潛在的法律和倫理問題亦相繼浮現。例如AI的自主學習能力可能導致算法偏見和歧視，這需要合理的監管和約束；另外，AI可能導致減少就業崗位和人類勞動價值的轉變，以及涉及資料私隱和安全的問題，這些潛在風險均需要相應的法律保護機制。

很多國家均有相應的約章或法律來規範AI使用和發展，例如歐盟通過《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來保護個人數據私隱和安全。它強調個人數據的合法性、透明度和用戶控制權，並對數據處理者和數據控制者有嚴格的義務和責任要求。此外，也制定《人工智能法規》（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來規範和監管AI使用。加拿大則通過《個人資訊保護和電子文件法》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Electronic Documents Act, PIPEDA）來保護個人私隱和數據安全。英國目前雖然沒有專門針對AI的法律，但他們提倡通過與AI技術公司合作，共同發現問題並分享發現，以推動AI的監管和治理。可見重視個人私隱和數據保護，並制定相應法律和規定，是確保AI健康發展的重要前提。

借鑒國內外立法經驗

AI風險是國際性的，在香港引發的法律和倫理問題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似，所以可參考其訂立原則和相應的政策來解決。在就業和社會影響方面，香港需要關注AI對就業市場和社會結構的影響，包括監測自動化帶來的工作流失情況，並制定相應的政策和措施來應對，如培訓和轉行支持。在私隱保護方面則應該加強個人私隱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框架，確保個人數據的合法使用和妥善管理。這包括限制數據收集、明確告知數據使用目的、確保數據安全等措施。

總括而言，筆者認為，在AI大時代背景下，香港要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接國家科技發展戰略領域。AI發展一日千里，同時衍生各種挑戰，此時便需要制定新的約章和法律，以保障個人私隱和數據安全，建議特區政府借鑒內地及其他國家的經驗，結合香港的獨特優勢和國家的戰略發展規劃，力爭在全球科技競爭的舞台上佔據有利地位，充分展現香港與內地協同發展的獨特優勢。

新民黨副主席、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

「1+」機制開啟香港醫藥新時代

智庫專欄

水志偉、劉宇陽

香港醫療水準受國際認可，然而用藥卻困難重重。早前一名脊髓肌肉萎縮症三型患者分享了她在港就醫的困擾。她治療所需的藥物雖於2018年在本地註冊，但因各種規條的限制，時至今日仍無法在港使用。無奈之下，她唯有北上求醫，每三個月前往內地覆診取藥。然而，並非所有人都有此路可選，許多嚴重病患者因行動不便，定期赴內地治療幾乎不可能。

加快簡化藥物審批流程

香港現行的「第二層審批」制度依賴於其他地區批核，這導致藥物受限於海外臨床適應症和質量規格等規定，很多時候無法受用於本地患者。筆者認為，當局要提高自己審批藥物的能力，使通過申請的新藥真正惠及港民。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1+」新藥審批機制，特別為治療嚴重和罕見疾病的藥物，開設了快速通道，新機制已於去年11月實施。

「1+」機制由原先要求兩個海外機構批准，減至一個指定監管機構，並建基於藥物在本地進行的臨床試驗數據，符合要求後便有條件在港註冊。這使得先進的治療方案能更快地得以實施，更通過一定程度的獨立審批，為更多本地罕見病患者帶來「生」的曙光。筆者建議，根據「1+」機制的成果及反饋，當局可考慮循序漸進，逐步開放至所有新藥申請，並建立「簡略審查」路徑，以造福更廣範圍群眾。

現行的「第二層審批」除了審批能力有限，等待批核的過程亦十分漫長。由於文件的反覆篩查、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工作繁重且不常舉行會議等原因，新藥來港上市，需要至少九至十二個月。而鄰近的新加坡，當地藥物「驗證審查」只需三至四個月，而靈活度更高、由一個監管機構認證的「簡略審查」只需七至八個月，而以當地試驗數據進行完全獨立的「全面審查」，能在一年內完成。

繁複的藥物監管制度，對迫在眉睫的醫療救治是致命的打擊。香港有需要加快簡化藥物審批

流程，增強審批不同藥物的能力，建立自己的「第一層審批」藥物監管機構。但這並非一蹴而就，而是長遠的發展目標。新加坡作為一個成功案例，早於1987年推出「簡略審查」的註冊途徑，短短一年後相繼推出全面審批。通過引進及培養相關監管人才，確保了國際標準，為日後加入「跨國醫藥聯盟（ACCESS Consortium）」和「國際醫藥法規協調會議（ICH）」，取得國際認證，奠定了重要的基礎。

事實上，特區政府已經認識到完善醫藥監管制度的重要性。施政報告提出今年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籌備辦公室，就重整及加強藥械及技術監管和審批制度作研究，為成立有關中心提出建議和步驟。去年，ICH通過香港成為其觀察員，踏出了藥物監管國際化的第一步。

助力內地藥物開拓海外市場

展望未來，筆者建議，將來成立的本地藥物監管機構可與國家藥監局同步進行藥物註冊審批，以爭取互認臨床試驗審批結果，讓在香港進行臨床試驗的數據用以支持藥物在內地註冊，而毋需事先作出額外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此外，香港要更好發揮聯通內外的優勢，與國際主要藥物監管機構，包括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等合作，參加國際間就藥物審批的多邊協議，強化香港的國際地位，助力內地研發的藥物開拓海外市場。

最新一份施政報告的若干措施，標註着香港醫藥將邁向全新篇章。當局要按部就班，從優先為危及生命和緊急情況開設的「1+」機制，發展到更靈活、涉及範圍更廣的「簡略審查」，最終完成獨立的「全面審查」路徑。通過國際認可的醫療服務質素，加以健全的藥物審批機制，樹立香港在全球醫藥領域的領先地位，並充分發揮「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助力國家加強與海外醫藥交流與合作。我們期望見證香港成為醫藥創新的關鍵樞紐，助力全球醫療更上一層樓！

團結香港基金會副總裁、團結香港基金助理研究員

美國大選未啟幕 醜聞鬧劇先上演

國際觀察

張敬偉

美國大選尚未啟幕，白宮和五角大樓先演鬧劇醜聞。

美國當地時間5日，總統拜登發表針對大選對手特朗普的強硬談話，強烈抨擊2021年國會山暴亂後，似乎在講台上「迷路」。拜登演講後「迷路」已經很多多次了，成為特朗普嘲弄「瞓睡喬」的固定橋段，也是美國媒體尤其是保守輿論諷刺拜登老邁無能的理由。

拜登這次「迷路」鬧劇鬧出新水平，在拜登上迷離之際，由第一夫人吉爾手牽手領下了講台。共和黨自然不願浪費讓拜登出醜的鏡頭，由共和黨全國委員會運營的[X]賬號向公眾分享了拜登「仇儂情深」的這一幕。美國網民不吝諷刺：「她像送孩子一樣送他下台。」

如果拜登帶來的鬧劇，五角大樓「一把手」——美國國防部長奧斯汀上演的則是醜聞。70歲的奧斯汀，1月1日晚上因手術併發症入院治療，隨後多天被送進ICU。然而，五角大樓直到1月4日才通知白宮，

1月5日才通知國會。作為超級大國的國防部長，掌管着世界上最強大的軍隊，美國軍隊遍布全球，而且在全球熱點區域隨時處於備戰狀態。

更重要的是，國防部長也掌握着啟動美國核武器的關鍵一環。奧斯汀突然住進了ICU，從白宮到國會山再到整個軍隊，對此都一無所知。甚至，奧斯汀因病住進ICU的信息，也隱瞞了五角大樓二號人物希克斯兩天。

更糟的是，在奧斯汀住進ICU之際，駐伊美軍還襲擊了伊拉克民兵武裝組織的目標，讓伊拉克政府極端憤怒，要求美國撤軍。在中東訪問的美國國務卿布林肯也被搞到一頭霧水，強調他對奧斯汀的病情一無所知。

美國在中東因為支持以色列而失道寡助，「伊斯蘭國」發動對伊朗的自殺襲擊讓中東更加混亂。由於美國對中東地區的深入干涉，中東發生的任何危機，都和美國脫不了關係，也和美國駐軍密切相關。除了中東麻煩，還有烏克蘭危機，更迎來

美國大選年，大選年的五角大樓應瞪大眼睛一邊盯着中東和烏克蘭，一邊老老實實以免給拜登政府添亂。作為五角大樓的「一把手」，奧斯汀更須戒慎恐懼，堅守崗位，以便隨時待命，隨時聽取白宮命令。

然而，奧斯汀脫崗了，而且一連四五天「玩失蹤」，還住進了ICU。而且，一直到事發後五角大樓也沒有給出奧斯汀「失蹤」的理由，只是願意承擔「所有責任」。不過，雖然拜登說出「依然信任」的場面話，但是奧斯汀能夠承擔起失職瀆職的責任嗎？如果美國海外駐軍發生重大變故，如果美國國內出現重大危機，如果發生荷里活電影慣於演繹的天塌地陷，甚至核戰……奧斯汀的突然失蹤，帶來的將是怎樣的後果！?

真是細思極恐！但現實就是如此滑稽，起碼說明以下事實。

首先是徹頭徹尾的醜聞，而且是讓美國政府蒙羞的世界級醜聞。很簡單，即便是其他國家的國防部長，也不敢生病後偷偷住進醫院而不報告上級或通報同僚，

這違反最基本的政治常識。

其次美國政治出現了制度性痼疾。兩黨惡鬥、府院牽制、政府關門、政客互撕，這些結構性矛盾往往被視為「美式民主」的「優點」，或體現西方民主糾錯機制的優勢。但是，國防部作為美國政府重要的部門，部門主官生病請假向白宮報備，也是基本規矩。有理由生病卻無辜脫崗，既不講政治也沒有規矩。此外，奧斯汀生病「掖着藏着」，不僅彰顯其個人缺乏公務人員的基本素養，也暴露了美國部級高官沒有基本的法治素養。當然，也意味着美國最高行政系統失序失能，說明拜登缺乏領導能力，折射奧斯汀在五角大樓的官僚主義「一言堂」。

三是暴露了美國政府的虛偽雙標本質。眾所周知，美國政府常常把其他國家的不透明和不公開作為批評的靶子，以反證美國政府的透明公開。奧斯汀的不公開，五角大樓的不透明，不僅撕掉美國政府的虛偽面具，更揭開美國政治雙標的黑幕。更可怕的是，既然奧斯汀生了重病，又有什

麼可以隱瞞的呢！是五角大樓習慣性的自由散漫作怪，還是奧斯汀官僚主義習氣，抑或隱含着不可告人的貓膩？

五角大樓的醜聞，給大選年的拜登猛烈一擊。這等於給共和黨送上廉價的子彈，正如國會參議院軍事委員會成員、共和黨人科頓所言，「國防部長是總統與軍隊之間的指揮鏈——包括核武器指揮鏈——中的關鍵一環」，這一鏈條卻「令人震驚地斷裂」，相關人員必須「承擔後果」。

即使奧斯汀承擔所謂後果又如何，五角大樓既不講政治又不懂行政規矩的醜聞讓拜登政府蒙羞。新年伊始，拜登和特朗普相比，民意支持率已經落後。據最新民調顯示，拜登和特朗普的支持率分別為37%和39%；還有17%的受訪者支持第三方候選人。而這，正是拜登失態批評特朗普而在講台「迷路」的原因。

拜登「迷路」鬧劇加上奧斯汀脫崗醜聞，不僅讓拜登政府難堪，也給美國大選增添了政治「黑料」。

國際關係學者